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088號

03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陳泓憲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江麗燕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拾肆萬肆仟柒佰貳拾陸
15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
16 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17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9 (一)緣借款人陳泓憲於就讀聖約翰科技大學時，邀同江麗燕為
20 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影本乙紙
21 （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證一
22 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
23 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
24 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原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
25 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
26 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
27 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
28 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
29 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
30 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
31 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

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

(二)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結欠本金444,726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等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江麗燕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088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續上頁)

01

001	新臺幣 444726 元	江麗燕、陳 泓憲	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起	至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止	年息 1.775%
001	新臺幣 444726 元	江麗燕、陳 泓憲	自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 2.77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444726 元	江麗燕、陳 泓憲	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